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6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事、高管等人员购买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

(1)被保险公司指下列任一组织:

①主被保险公司;

②主被保险公司于本保险合同起始日时或之前的子公司;

③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三十条所约定的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成为子公司的任何法人实体;

④上述组织的分公司。

(2)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但仅以其以下列身份行事时为限: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执法对象的雇员;

④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或

⑤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

3、保险期间:1年

4、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0,000元

5、保险费:人民币650,000元(已含增值税)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高责任险被保险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5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赵晓敏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zettagroup.com.cn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2,9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项目投资决策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存在因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投研与投后管理能力不足、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导致投资项目运营失败、资产减值、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特点,在运营过程中,项目易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设立基金。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9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29%。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已完成一期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1,160	货币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货币
3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600	货币
4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	4,000	货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资金将结合基金推进情况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13日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4,350
2	2021年12月9日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2,000
3	2022年11月4日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1,000
4	2026年9月2日	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	2,900
合计				10,25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998.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2月1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郭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8588213XB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9日
注册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8号办公楼A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27.01	49,940.67
	负债总额	39,481.20	30,297.10
	资产净额	10,645.80	19,643.57
	营业收入	84,139.72	86,015.86
	净利润	5,620.63	13,491.7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998.2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1.5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69,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498.2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臻镭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郁发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玉强先生
财务负责人:潘苑女士
独立董事:赵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1023677
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17: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i9YIk73V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独立董事任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i9YIk73V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i9YIk73V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李思
电话:0573-83821079
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
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81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78),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5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6年10月20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现将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87,800股
持股比例	4.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87,8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82,900股
持股比例	2.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2,9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3,100股
持股比例	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0.8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29%	
	石思慧	5,400,000	4.23%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800	4.8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900	2.34%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100	1.29%	
	合计	54,709,845	42.85%	—

注:总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111.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0,952,0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
当前持股数量	4,937,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7%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70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0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111.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208,16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当前持股数量	2,279,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9%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4.1~111.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641,4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
当前持股数量	1,043,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40P □不适用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3835 □不适用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596118172M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593721152A □不适用
石平湘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石思慧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2800	4.90%	493.7800	3.8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6/11; 2026/9/28-2026/10/20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6900	2.36%	227.9900	1.7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6/11; 2026/9/28-2026/10/20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100	1.29%	104.3100	0.8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9/28-2026/10/20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0.85%	2,664.0700	20.86%	/	/	/
石平湘	1,185.5345	9.28%	1,185.5345	9.29%	/	/	/
石思慧	540.0000	4.23%	540.0000	4.23%	/	/	/
合计	5,481.8845	42.91%	5,215.6845	40.85%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6年6月10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2026年6月16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27,682,03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认购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10月21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420.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	30,000.00	2025/10/21	2026/10/21	1.40%	30,000.00	420.00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210.0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420.00	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0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5.20	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160,000.00	154,000.00	1,477.90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94,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受理,进入二审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为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诉金额:原告上诉请求赔偿金额与一审诉讼请求一致。一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向原告承担责任。

● 其他相关说明及背景: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源”或“启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启源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2026年1月,启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2026年9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启源要求思看科技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杭州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杭州启源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杭州启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进入二审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9月,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82,040元,由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杭州启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浙0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原告与被告的其他相关说明

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显示,其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看科技基于掌握的资料情况已对杭州启源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目前所采取措施覆盖专利诉讼、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多个领域。具体进展如下:

在竞业限制方面,思看科技及子公司就离职员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事宜依法维权,主张其中两人在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前述离职员工三人所涉的三起案件先后经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书均认定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裁决/判决其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法院二审阶段,两起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认定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一起案件(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经法院组织调解,二审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以调解书结案。根据调解书,该人员应在调解书载明的期限内向思看科技支付调解书载明的款项,双方之间的劳动争议事项解决。

在侵害专利权诉讼方面,思看科技针对启源公司共发起四起侵害专利权纠纷诉讼,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被告杭州启源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落入专利号为ZL202120423393.2、名称为“激光器”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在该案判决生效后,启源公司及其经销商如在专利有效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继续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落入该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扫描仪产品即具有较高侵权风险,公司保留对其新的涉嫌侵权行为采取维权措施的权利。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另外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和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涉案专利在国知局审理阶段被宣告无效,公司就上述两件被无效的专利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领域,思看科技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该案已于2026年1月14日开庭审理,并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中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另一方面法院认定启源公司主观上具有攀附思看公司商誉、攫取交易机会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搭便车”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启源公司赔偿思看科技相关损失。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此外,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思看科技已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并进行调查,目前尚在调查过程中,未作出任何决定;同时,思看科技已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及其前员工提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之诉,该案已于2026年8月21日受理,并将于2026年12月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进入二审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